公告编号: 2015-09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A区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 56411.231843 万元,用途为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为"视觉数字娱乐业务"、"视觉数字内容与服务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凡斯") 是上市公司实施"视觉数字娱乐业务"的经营主体,本次公司拟将部分募资资金 10000万元用于对艾特凡斯增资,用于发展"视觉数字娱乐业务"。

此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投向的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 56411.231843 万元,用途为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为"视觉数字娱乐业务"、"视觉数字内容与服务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是上市公司实施"视觉数字内容与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现拟将募集资金中10000万元用于向汉华易美补充流动资金,募资资金投向不发生变更。

此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的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 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 56411.231843 万元,用途为 "补充流动资金",现拟将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 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增资,增资后将用于支付"收购亿迅集团 73%股权"部分交易对价。

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21 亿元或等值外币。根据支付安排,协议签署且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 10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5%,即首次需支付 1.035155 亿元。原支付方式为自筹资金现金支付,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上述对价的部分支付。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事项。

该事项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变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此议案涉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中的支付方式变更,故关联监事王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特凡斯、江南银行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及时公告后向深交所备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化易美、中信银行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及时公告后向深交所备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 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且该议案经过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文化与上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元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及时公告后向深交所备 案。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21 亿元或等值外币。原支付方式为自筹资金现金支付,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 万元用于部分对价的支付。

根据支付安排,协议签署且经各方内部审批生效后 10 日内收购方支付股权 转让总价款的 55%,即首次需支付 1.035155 亿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此议案涉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亿迅集团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中的支付方式变更,故关联监事王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